

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及標章管理辦法

條號	條文內容	內容說明
第 一 條	本辦法依據「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」(下稱本協會)之「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制度規章」訂定,以明確規範執行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之驗證業務執行方式、申請作法、管理規定,以及核發之標章管理方式。	說明建立本辦法之目的。
第 二 條	本辦法由本協會下設之「智慧家庭產業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負責管理、維護。 本規定之修訂、更新,由本委員會提出,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,公告實施。	說明本辦法之管理、維護單位。
第 三 條	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由本委員會組成驗證工作小組執行。 驗證工作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及本委員會聘任之技術專家組成,成員不得少於 5 人,其中設置驗證主管及副主管各 1 人。 驗證工作小組中,委員得指派 1 至 2 人為代理人。技術專家於驗證工作小組之人數不得過半,且不得為驗證主管及副主管。 驗證工作小組成員、驗證主管及副主管由本委員會推薦,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,任期同本委員會,連聘得連任。 本委員會秘書小組兼任驗證工作小組秘書事務。 為保障申請產品驗證廠商之營業秘密,驗證工作小組及秘書小組成員均須承擔保密責任,並於上任時填寫保密聲明書(詳參附件四)。	1. 說明驗證工作由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執行。 2. 驗證工作小組之成員包含本委員會委員及聘任之技術專家。 3. 委員會秘書小組非驗證工作小組成員,但協助執行驗證業務之行政及秘書工作。 4. 若本委員會委員所代表之公司退出本協會,則尚失委員資格,同時尚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資格。本委員會得以技術專家身份推薦,使其續留驗證工作小組,惟技術專家人數上限為 3 人。 5. 驗證工作小組及秘書小組成員皆需承擔保密責任。

第 四 條	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若有失職情形，得經下列程序之一解除其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身份： 一、經本委員會會議確認其失職情形明確，由本委員會提請本協會理監事會議同意。 二、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提請本協會理監事會議，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確認其失職情形明確。	若是驗證工作小組成員無法勝任驗證工作、影響驗證執行、損害本協會權益等，得解除其驗證工作小組成員之身分。
第 五 條	驗證工作小組定期召開驗證工作會議，審議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案。 驗證工作會議需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 1/2 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 驗證工作會議由驗證主管主持，得由驗證副主管代理。 驗證主管得視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案之申請情形，於必要時召開臨時驗證工作會議或以通訊方式進行驗證。	1. 驗證工作會議為定期召開，驗證主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工作會議或以通訊方式進行驗證。 2. 工作會議需由 1/2 以上成員出席，且驗證主管及副主管需至少 1 人出席方得進行。
第 六 條	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書，格式如本辦法附件一。 二、6 個月內由本協會認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之智慧家庭產品檢測報告。	說明申請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，應準備之申請文件。
第 七 條	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，依據產品類型區分為六種： 一、智慧家電類型一：具有通訊功能之家電，可透過外接之家庭網路轉接器，連接至家庭網路之家電及其他裝置。 二、智慧家電類型二：具有通訊功能之家電，可透過內建之家庭	說明驗證類型，各申請之智慧家庭產品，依據其申請之產品類型進行辨別。

	網路轉接器，連接至家庭網路之家電及其他裝置。 三、家庭網路轉接器：具家庭網路連網功能，使智慧家電可連接於家庭網路之裝置。 四、家庭控制器類型一：係屬智慧家庭之集中監控裝置，可監控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 五、家庭控制器類型二：係屬智慧家庭之集中監控裝置，並同時具備智慧家電功能，可監控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 六、智慧家庭雲端系統：係位於雲端之智慧家庭中央監控系統，可藉由家庭網路閘道器連接網際網路及家庭網路，監控所有連接於家庭網路之智慧家電的運作。 七、擴充裝置家庭網路轉接器：具家庭網路連網功能，使其他非 TaiSEIA 標準通訊介面之家電及其他裝置，可連接於家庭網路之裝置。	
第 八 條	驗證工作小組依據以下規定，進行智慧家庭產品之驗證： 一、申請文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齊備。 二、檢測報告中，智慧家庭產品測試方法，符合「CNS 標準：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測試方法及 TaiSEIA 協會產業標準：智慧家庭物聯網通訊協定測試方法之最新有效版本規範」。	說明本協會執行驗證之審核條件。
第 九 條	驗證工作小組成員應以具名方式執行驗證工作。	說明取得驗證合格之條件。

	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應取得全體出席成員同意，方判定為驗證合格。 驗證工作小組若對檢測內容有疑義時，由本委員會進行技術判定。	
第 十 條	經驗證合格之智慧家庭產品，由本委員會出具驗證合格報告，並於本協會網站正式公告。 前項驗證合格報告之格式，如本辦法附件二。 驗證合格報告，自本協會公告日起生效。	說明驗證合格報告於本協會正式公告日起生效。
第 十 一 條	申請驗證之智慧家庭產品，經驗證工作小組判定有缺失者，得於接獲通知 3 個月內備齊缺失完成修正之相關文件申請複審。	1. 驗證有缺失者，得以修正完成後，申請複審。 2. 限定申請複審之時間為 3 個月內，若超過此時間，需重新申請。
第 十 二 條	受驗證智慧家庭產品之檢測報告結果皆為通過，由本委員會授予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，並於本協會網站正式公告。	說明授予標章之條件
第 十 三 條	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之格式，如本辦法附件三。	說明標章之格式
第 十 四 條	由經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所出具之驗證報告，自認定失效日起，由本協會公告失效，所授予之標章亦併同作廢，並逕行追回。	因驗證報告源自於檢測報告，故若檢測報告認定失效，則因之出具之認證報告亦失效，而由此授予之標章併同失效。
第 十 五 條	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	

附件一、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_____ 收件日期：_____ (由協會填寫)

- ☐ 新申請
☐ 展延
☐ 增列
☐ 補發
☐ 修訂
☐ 零組件變更

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書

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名稱			
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	聯絡地址			
檢測執行機構	機構名稱			
	機構編號			
	檢測軟體版本			
檢測報告	本案檢測報告編號		本案報告 核發日期	年 月 日
	溯源檢測報告編號	☐ 作廢、 ☐ 留存 溯源檢測報告		
申請驗證智慧家庭產品資訊	送檢公司名稱			
	產品開發商名稱			
	產品品牌公司名稱			
	產品廠牌			
	產品名稱			
	產品型號			
	產品型號數量			
	智慧家庭產品類型	☐ 智慧家電 ☐ 智慧家電(內建家庭網路轉接器) ☐ 家庭網路轉接器 ☐ 家庭控制器(具備智慧家電功能)		

申請驗證智慧家庭產品資訊			☐ 家庭控制器 ☐ 雲端系統 ☐ 擴充裝置家庭網路轉接器		
	TaiSEIA 101 協定版本		☐ TaiSEIA 101 裝置監控協定版本：_____	☐ TaiSEIA 101 網路協定版本：_____	
	☐ 智慧家電	裝置類別	☐ 家庭電器 ☐ 分散式能源裝置 ☐ 感測裝置		
			☐ 支援配對識別碼 ☐ 支援驗證碼 ☐ 皆不支援		
			☐ 一般資料型式 ☐ 多位元組資料型式		
		裝置型式	☐ 冷氣機 ☐ 電冰箱 ☐ 洗衣機 ☐ 除濕機 ☐ 電視機 ☐ 乾衣機 ☐ 熱泵熱水器 ☐ 空氣清淨機 ☐ 電子鍋 ☐ 開飲機 ☐ 電磁爐 ☐ 烘碗機 ☐ 微波爐 ☐ 全熱交換器 ☐ 電扇 ☐ 燃氣熱水器 ☐ 燈具 ☐ 居家顯示器 ☐ 電動捲門 ☐ 淨水器 ☐ 儲熱型電熱水器 ☐ 暖風換氣扇 ☐ 抽油煙機 ☐ 瓦斯爐 ☐ IH 爐 ☐ 飲水機 ☐ 電動車充電樁 ☐ 通用裝置 ☐ 智慧壁切開關 ☐ 太陽能變流器 ☐ 儲能電力轉換系統 ☐ 電池管理系統 ☐ 智慧電表 ☐ 智慧插座 ☐ 預付費電子式電表 ☐ 智慧環境感測器 ☐ 其它 _____		
			供應家庭網路轉接器之電源規格	電壓：_____ 電流：_____ *最大可供應電流：_____	
			轉接線	☐ 無 ☐ 其它：_____	
			特殊測試參數	☐ 無 ☐ 反應時間：_____ 毫秒 ☐ 暖機等待時間：_____ 秒 ☐ 關機等待時間：_____ 秒 ☐ 開機等待時間：_____ 秒 ☐ 不支援遠端開機功能 ☐ 電視機選台等待時間：_____ 秒 ☐ 其它：_____	
	☐ 家庭網路轉接器	輸入電源規格	電壓：_____ 電流：_____		
家庭網路介面		☐ Wi-Fi ☐ 其它：_____			
轉接線(頭)		☐ 無 ☐ 其它：_____			

	☐ 庭網路轉接器 擴充裝置家	擴充裝置類別	☐ 智慧電表 ☐ 電動車充電樁 ☐ 太陽能裝置 ☐ 儲能裝置 ☐ 其它：_____
		裝置端介面	☐ 台灣電力公司智慧電表用戶端通訊介面 P2 (Route B) ☐ Ethernet ☐ Wi-Fi ☐ 其它：_____
		裝置端通訊協定	
		輸入電源規格	☐ 外接電源(非透過裝置端介面供電)_____ 電壓：_____ 電流：_____
		家庭網路介面	☐ Wi-Fi ☐ 其它：_____
	☐ 家庭控制器	具備智慧家電功能	☐ 居家顯示器 ☐ 電視機 ☐ 智慧環境感測器 ☐ 其它_____
		家庭網路介面	☐ Wi-Fi ☐ 其它：_____
	送檢公司、開發商及產品廠牌公司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之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制度相關規章及辦法之規定，並同意公開揭露驗證合格證明書及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申請書相關資訊。		
	申請單位印鑑		檢測執行機構印鑑 (若同申請單位則免)
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報告

TaiSEIA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報告

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

Taiwan Smart Energy Industry Association (TaiSEIA)

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4 館 202 室

TEL : 03-582-0005

FAX : 03-582-0050

一、案件基本資料

驗證申請案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驗證合格字號			
驗證報告及標章 有效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檢測機構名稱			
檢測報告編號		報告核發日期	年 月 日

二、案件驗證內容

引用規定：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制度規章

驗證資料完整性	☐ 完整 ☐ 不完整。說明：
檢測項目完整性	☐ 完整 ☐ 不完整。說明：
產品資訊完整性	☐ 完整 ☐ 不完整。說明：

三、智慧家庭產品摘要

智慧家庭 產品類型	☐ 智慧家電 ☐ 智慧家電(內建家庭網路轉接器) ☐ 家庭網路轉接器 ☐ 家庭控制器(具備智慧家電功能) ☐ 家庭控制器 ☐ 雲端系統 ☐ 擴充裝置家庭網路轉接器
產品品牌公司名稱	
產品廠牌	
產品名稱	
產品型號	

TaiSEIA 101 協定版本		☐ TaiSEIA 101 裝置監控協定 版本：_____		☐ TaiSEIA 101 網路協定 版本：_____	
☐ 智慧家電	裝置類別	☐ 家庭電器 ☐ 分散式能源裝置 ☐ 感測裝置			
		☐ 支援配對識別碼 ☐ 支援驗證碼 ☐ 皆不支援			
		☐ 一般資料型式 ☐ 多位元組資料型式			
	裝置型式	☐ 冷氣機 ☐ 電冰箱 ☐ 洗衣機 ☐ 除濕機 ☐ 電視機 ☐ 乾衣機 ☐ 熱泵熱水器 ☐ 空氣清淨機 ☐ 電子鍋 ☐ 開飲機 ☐ 電磁爐 ☐ 烘碗機 ☐ 微波爐 ☐ 全熱交換器 ☐ 電扇 ☐ 燃氣熱水器 ☐ 燈具 ☐ 居家顯示器 ☐ 電動捲門 ☐ 淨水器 ☐ 儲熱型電熱水器 ☐ 暖風換氣扇 ☐ 抽油煙機 ☐ 瓦斯爐 ☐ IH 爐 ☐ 飲水機 ☐ 電動車充電樁 ☐ 通用裝置 ☐ 智慧壁切開關 ☐ 太陽能變流器 ☐ 儲能電力轉換系統 ☐ 電池管理系統 ☐ 智慧電表 ☐ 智慧插座 ☐ 預付費電子式電表 ☐ 智慧環境感測器 ☐ 其它_____			
		供應家庭 網路轉接 器之電源 規格	電壓：_____ 電流：_____ *最大可供應電流:_____		
		轉接線	☐ 無 ☐ 其它：_____		
特殊使用 條件		☐ 無 ☐ 反應時間：_____ 毫秒 ☐ 暖機等待時間：_____ 秒 ☐ 關機等待時間：_____ 秒 ☐ 開機等待時間：_____ 秒 ☐ 不支援遠端開機功能 ☐ 電視機選台等待時間：_____ 秒 ☐ 其它：_____			
智慧家電 支援服務 功能		編號	Service ID	服務名稱(Service Name)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
		5		
		6		
		7		
☐ 家庭網路轉接器	輸入電源規格	電壓：電流：		
	家庭網路介面	☐ Wi-Fi ☐ 其它：		
	轉接線(頭)	☐ 無 ☐ 其它：		
	家庭網路轉接器支援服務功能	編號	功能及次功能碼	功能及次功能型式名稱
		1		
		2		
		3		
		4		
		5		
	6			
☐ 家庭網路轉接器 ☐ 擴充裝置家	擴充裝置類別	☐ 智慧電表 ☐ 電動車充電樁 ☐ 太陽能裝置 ☐ 儲能裝置 ☐ 其它：		
	裝置端介面	☐ 台灣電力公司智慧電表用戶端通訊介面 P2 (Route B) ☐ Ethernet ☐ Wi-Fi ☐ 其它：		
	裝置端通訊協定			
	輸入電源規格	☐ 外接電源(非透過裝置端介面供電) _____ 電壓： 電流：		
	家庭網路介面	☐ Wi-Fi ☐ 其它：		
	擴充裝置家庭網路轉接器支援服務功能	編號	功能及次功能碼	功能及次功能型式名稱

☐ 家庭控制器	具備智慧家電功能	☐ 居家顯示器 ☐ 電視機 ☐ 智慧環境感測器 ☐ 其它 _____		
	家庭網路介面	☐ Wi-Fi ☐ 其它： _____		

四、總評

驗證結果	☐ 合格，核發驗證合格證明書。 ☐ 不合格，說明： _____
驗證完成日期	年 月 日
補充說明事項	本驗證報告僅對檢測報告之受測產品檢測結果負責，未經本協會書面許可不得部份複製本報告，完整複製則不在此限。

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 工作小組簽章	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 驗證主管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

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

合格證明書樣版

	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 TaiSEIA 101智慧家庭產品驗證
合格證明書	
驗證合格字號	
有效期限	113 年 02 月 04 日
開發商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
產品廠牌/公司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
產品廠牌	
產品名稱	冷氣機
產品型號	
檢測執行機構	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檢測報告編號	2011-011021-01
檢測報告核發日期	109 年 12 月 11 日
智慧家庭產品類型	智慧家電 - 冷氣機
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	 T01-00-21001
理事長 林士基	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5 日	

附件三、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標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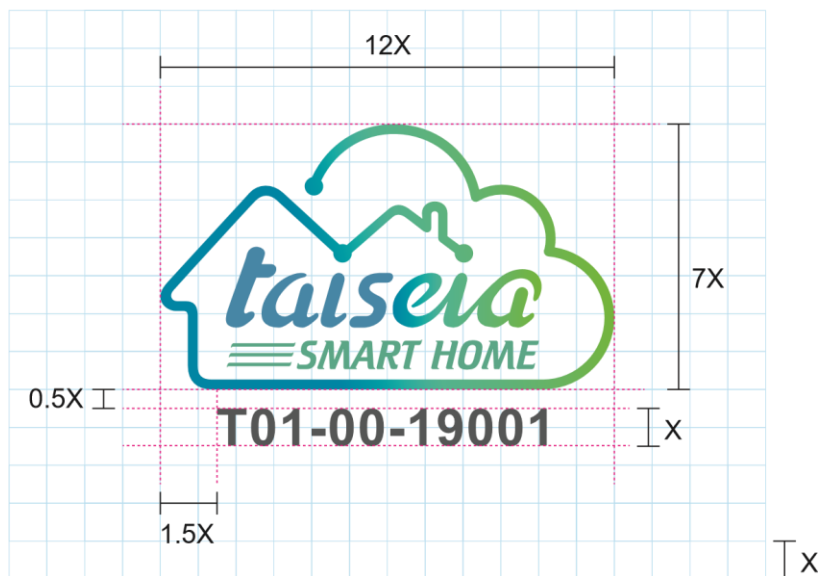
標章最小尺寸規範：



標章建議最小尺寸為寬 1.6cm，以避免字級過小，難以閱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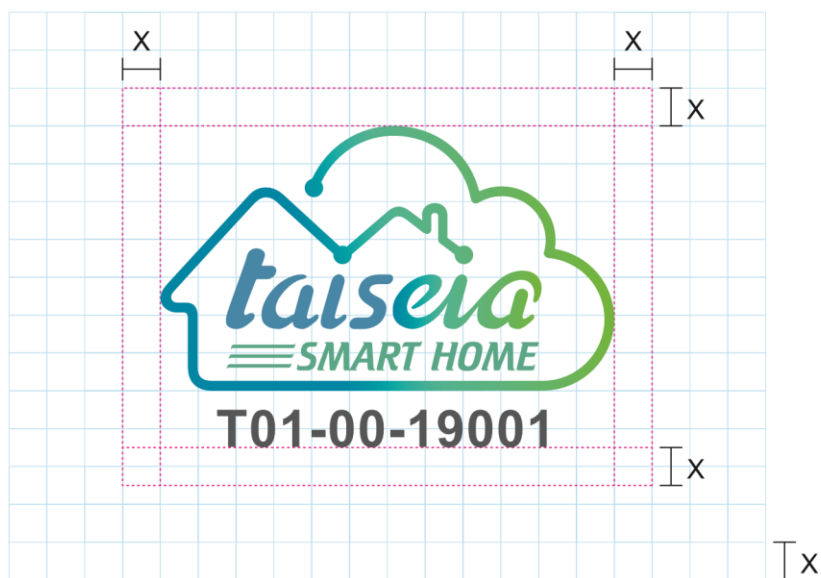
標章比例規範：

標章可搭配驗證通過取得之標章編號使用，此處所舉例的編排方式是唯一可使用的編排方式，標章除有規定精確比例外，標誌與標章編號的編排均以其構成元素之間精確的相關位置顯示，可依實際運用需求調整尺寸，惟須以等比例調整，不得扭曲或單獨改變另一部分之垂直及水平大小。



標章留白空間規範：

為呈現標章與標章編號合用最佳效果，使用時請遵守以下四周留白面積規定，請勿在圖示線條區域內放置其他文字與圖樣，以確保其不受任何干擾，可立即獲得辨識。



標章標準色說明：

本標章共含二種主色及一種輔助色（標章編號文字），為強調整體質感及鮮明氛圍，在顏色的選用上需特別注意。

主色輔助色



C80 M30 Y15

C70 M8 Y52

K80

漸層色使用方式



C80 M30 Y15

C80 Y35

C70 Y50

C60 Y100

標章色彩應用規範：

在白色或淺色系底色，可直接使用標誌標準配色使用；如在純色或深色系底色，欲使用標誌標準配色使用須加白邊及白底，或可選擇將標誌調整為白色使用。

白色或淺色系底色



純色或深色系底色(標誌標準配色須加白邊及白底)



純色或深色系底色(標誌調整為白色)



標章黑白色及反白使用規範：

針對驗證標章運用在各種媒體上之識別性與再現性，在標章運用上，訂出一套黑白套色的應用規範，包含黑白、反白變化。

黑白色表現



反白表現



附件四、「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工作小組」保密聲明書

「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」工作小組保密 聲明書

立書人_____任職於_____，於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之智慧家庭產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兼任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工作小組或秘書小組成員，依據「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及標章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簽署保密聲明書。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協議：

- (一)因執行本協會「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」所需，而取得之各項列為密級之文件或資料等，於驗證工作執行期間，將善盡保管責任，並遵循不以任何形式重製，亦不以任何形式擷取任何資訊。
- (二)因執行本協會「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」所需，而取得之各項列為密級之文件或資料等，於驗證工作完成後，紙本均全數歸還本協會秘書小組，電子檔則全數刪除不做保留。
- (三)不以任何形式向非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工作小組或秘書小組成員之其他第三人，揭露因執行「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」所知悉之密級資訊。
- (四)有關上述保密聲明協議，縱然不再擔任本協會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工作小組或秘書小組成員，仍同意遵守之。

此致

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

立書人簽名：

日期： 西元 年 月 日